

# 离婚协议签订后能反悔吗？

法律援助故事



谢先生离婚后没多久，前妻邹女士将他告上了法庭。邹女士认为他们俩婚后，购买的房屋产权登记在谢先生的父母及谢先生和她名下，是属于家庭共有财产，因为这套房屋涉及案外人，所以在离婚时，并没有分割，现在她和谢先生已解除

婚姻关系，共同共有基础已丧失，要求分割房屋，取得四分之一折价款。其实这套房屋并不是四人一起出资购买的。多年前谢先生父亲承租的旧的使用权房屋拆迁分了这套公房，承租人是谢先生的父亲。谢先生和邹女士结婚后，由谢先生的父母出资将这套公房购买为了产权房，这套房屋的产权证上写了谢先生父母及谢先生和邹女士四个人的名字。谢先生和邹女士离婚并没有去法院，而是去民政部门协议离婚。两人就商量好，在家里写了一份离婚协议，约定：1.双方自愿离婚；2.孩

子由邹女士抚养；3.离婚后，邹女士对那套登记在四人名下的售后公房不享有使用权和所有权；4.双方没有任何财产纠纷。办理离婚手续时，民政部门有格式文本，这样他们就在民政部门提供的自愿离婚协议书上约定无财产分割，其他都和之前的离婚协议内容差不多。谢先生认为，双方应该按约定的来，邹女士就是因为房价上涨而反悔了。

根据相关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男女双方协

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在于邹女士是否已经放弃了这套房屋的权益。依据上述规定，谢先生与邹女士共同签署了离婚协议，这份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这份协议中明确约定邹女士在离婚后不再享有这套房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双方无任

何财产纠纷。之后，双方又签订了自愿离婚协议书，再次明确双方无财产分割。她的诉讼请求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驳回了邹女士的诉讼请求。（本案尚在上诉期内）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 你讲我评

尹女士和杜先生2001年结婚后，两人起早贪黑，把盒饭生意做得红红火火，并有了积蓄。后来，尹女士无意间发现丈夫迷上了赌博，存折上的钱被他输了个精光。

考虑到要给女儿一个完整的家，尹女士便苦口婆心地劝丈夫，然而无论妻子怎么劝说，杜先生始终沉迷于赌博难以自拔。尹女士一气之下，与丈夫办理了离婚手续，年幼的女儿归杜先生抚养。事实上，离婚后女儿由婆婆抚养，尹女士也经常去探望，每次看到女儿依依不舍地拉着她的手，不让她离开，尹女士都会伤心不已。她也曾想过与前夫复婚，无奈前夫赌性难改，于是打消了复婚的念头。

不久婆婆的老宅动迁，女儿跟着婆婆到小姑家居住，尹女士前往探视女儿就没有以前那么顺畅了。特别是婆婆去世后，尹女士探视女儿就更难了，小姑以不要影响孩子读书为由，一个月只让尹女士探视女儿一次。最让尹女士伤心的是，小姑不让女儿叫自己妈妈，也不让女儿叫自己的父亲为爸爸，而是称姑姑为妈妈爸爸。有一次她打电话给女儿，想送一些新买的衣裤，谁知女儿与她通话到一半竟然断线了。当她赶到小姑家时，发现女儿被小姑打了，正在哭，还害怕地不敢靠近她。回家后尹女士一夜没睡，她始终忘不了女儿恐惧和可怜的眼神，决定要回女儿的抚养权。

杜先生则认为小姑对女儿很好，平时他半个月去探视一次，前妻现在要讨回女儿的抚养权是事出有因。原来这次动迁，杜先生分得10万元动迁款后，将这笔钱款作为抚养女儿的费用交给了妹妹，每月还会补贴妹妹900元。尹女士得知此事后，认为小姑会挪用这10万元钱，便给小姑发了责问的短信，引起小姑的不满，继而不让尹女士探望女儿。

现场我们电话连线了小姑，提到孩子时，小姑一口一个“我女儿”，对孩子的感情可见一斑。她坚称哥哥给她的10万元钱是花在孩子身上的，如果尹女士想要回孩子，就要将过去没付的抚养费结清。原来尹女士支付过一段时间抚养费后，就只为女儿买东西，没有支付过抚养费。这样，尹女士讨回女儿抚养权的目的值得怀疑。

如果杜先生对女儿不尽抚养的义务，尹女士有权要回孩子的抚养权。但我也要告诉尹女士必须理清抚养权和动迁款的关系。尹女士现已再婚，并生有一个2岁的儿子。目前的居

住状况是因居住困难将仅有的一室户房子出租，一家人在外租房。女儿在小姑家已经生活近十年，如果小姑要结算这几年的抚养费，也是一笔不菲的费用。10万元动迁款应该作为女儿的教育基金，谁都不能挪作它用。如果尹女士冲着这10万元想要回女儿抚养权，完全没有必要。当然姑姑不应该挑拨孩子与父母的关系，不让孩子认亲生父母的做法是错误的。虽然杜先生也同意将抚养权给前妻，但是他认为女儿已经习惯在姑姑家生活，并有了感情，也接受了不错的教育，跟前妻生活，女儿也许会受到委屈。杜先生的担心也不无道理，我希望尹女士能够认真考虑前夫的说法，回去和家人协商。尹女士接受了我的意见，答应会以女儿的成长为重，慎重考虑怎么做才是最好的。

人民调解员 管韬

### 【律师点评】

本次纠纷中涉及到了离婚后子女抚养问题的纠纷，这里我们来普及一下相关的法律知识。

首先要明确的是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有的父母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一方就常以子女归自己抚养为由，和子女说父母已经离婚了，你已经没有爸爸或妈妈了，或诸如此类的话，让子女对此有错误的认识，同时也将另一方与子女的生活隔绝开来。而从法律上来说，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另外，不是说离婚后抚养关系就不允许变更，子女就一直由父亲或母亲一方抚养。若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通常会支持：(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3)10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也就是说变更子女抚养关系，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如果条件不成立，仅凭一方的主观意愿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当然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也就是父母双方协商一致，法院通常会准许变更子女抚养关系。  
孙鸣民 律师

# 妻子过世后 遗产怎么继承

## 律师手记

范先生和姜女士虽说是再婚夫妻，但两人的感情那是真的好，相濡以沫这么多年，连险都没有红过一次。范先生和前妻离婚时，没有生育子女，同样，姜女士和前夫离婚时，也没有生育子女。两人再婚时，姜女士的身体已不适合生育，这样夫妻俩并没有自己的亲生子女，但这丝毫没有影响他们的感情。

结婚多年后，为了看病方便，两人拿着共同攒的积蓄，买了一套离医院比较近的二手房。当时手续都是姜女士去办的，产权就登记在了姜女士一人名下。范先生对产权登记在姜女士名下，根本没有当一回事。装修好后，他们便搬进去住了。虽说是二手房，但装修时，两人花了很多的时间和精力，周围亲朋好友来祝贺他们

乔迁之喜时，都对这套房屋赞不绝口。他们则在这套房屋里，继续着令人羡慕的幸福生活。但天有不测风云，去年，姜女士体检时被查出身体出了状况，进一步检查后，确诊是体内长了恶性肿瘤。经过近一年的治疗，最终姜女士因病医治无效而过世。姜女士的母亲早在多年前就过世了，她父亲身体一直不好，卧病在床，姜女士离世不久后，父亲也因病过世了。姜女士和父亲生前都没有留遗嘱。

办理了姜女士的丧事后，姜女士的兄弟姐妹和范先生提出要继承姜女士的遗产。范先生经过咨询律师，也明白由于姜女士早于其父亲过世，因此姜女士的父亲有权继承姜女士的遗产，范先生也就愿意将登记在姜女士名下的房屋折现给她的兄弟姐妹一些钱。可姜女士的兄弟姐妹认为，这套房屋是用姜女士婚前的存款购买的，而且登记在姜女士一人名

下，是姜女士的个人财产，所以这套房屋全部都是姜女士的遗产，而不是只有一半。

几次协商未果，范先生只得将姜女士的兄弟姐妹告上法庭，要求依法继承姜女士的遗产。《继承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因此，这套房屋虽然登记在姜女士一人名下，但是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两人共同所有的存款购买，因此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遗产时，应当先将这套房屋的一半分归范先生所有，剩余的一半才为姜女士的遗产。

最终本案在法院的支持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这套房屋归范先生所有，由范先生给付姜女士兄弟姐妹相应的房屋折价款。  
黄华明 律师

## 扫一扫，房产律师在线答疑

### 线上线下

新民法谭，既是您手中这份沪上著名纸媒的法治类周刊，又是新媒体时代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新民法谭已推出“房产律师”和“婚姻律师”两个专栏，法谭君邀请沪上多位知名律师，组成栏目强大的顾问团，回答粉丝

在房产和婚姻方面的各类法律问题。

本报读者如果有房产方面的法律问题希望咨询律师，如今也多了一个新渠道，可以扫一扫，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并给法谭君留言，律师会在

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法谭推出免费在线法律咨询后，得到了谭粉与读者的大力支持。接下来新民法谭将会有更多的改变出现，希望大家多多捧场，新民法谭就是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谭”(微信号“xmft2013”)

## 征收的利益该如何分配

胡老伯终于等到老房子征收了，虽说老房子又破又小，但真的要搬走，他还有点不舍。可让胡老伯更为难的，还有征收后分的房子和钱怎么分。

这套老房子是新中国成立前就有的，据说是属于胡老伯父母的使用权房屋，承租人为胡老伯，子女们也相继在这套房屋内出生。由于房子小，人口多，胡老伯的单位增配了一套房屋，由大儿子夫妻俩住。后来二儿子的单位分配了间婚房，二儿子也搬出去了，两个女儿

结婚后也住到了婆家。这套老房子就由胡老伯夫妇俩和小儿子一家三口住。前年，小儿子因病过世后，小儿媳没有再嫁，仍和老俩口住在一起，照顾老俩口的生活起居。孙子现在也结婚了，买了商品房，搬出去住了。前些年，大儿子离婚，把户口又迁了回来，但他不住在老房子里，和自己的女儿、女婿住在一起。现在拆迁了，大儿子、二儿子和两个女儿都来找胡老伯，希望他们也能分到一杯羹，而且坚决不同意胡老伯把动迁

利益分给小儿媳。他们认为小儿子已经过世了，小儿媳完全可以和自己的儿子儿媳住在一起，之所以没有搬走，就是为了抢房子。胡老伯为了征收利益怎么分的事，这段时间都没睡好，于是就想了咨询一下律师，看法律上有什么规定。

梁蔚飞律师对他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分析并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最后，梁蔚飞律师表示，若以后胡老伯有需要，将为他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江跃中